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補充公告 有關2023年年報

茲提述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2023年年報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了2023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 —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亦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7(1)(c)、17.07(1)(d)、17.09及17.07A條提供以下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資料。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c)、17.07(1)(d)、17.09及17.07A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而言，請參閱2023年年報。

與已授出獎勵股份有關的額外資料

緊接授出日期(2023年1月12日)之前，獎勵股份的收市價為1.27港元。

緊接各個歸屬日期(2023年11月30日及2023年12月28日)之前，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28港元。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概要的額外資料

- (1) 於年報日期，在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其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本公司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1,483,781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以付款或催款的期限

選定參與者毋須就申請或接納獎勵支付任何款項。

- (3) 釐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的基準(如有)

選定參與者毋須就申請或接納獎勵支付任何款項。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透過動用董事會撥出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向受託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

- (4) 計劃的餘下年期

在董事會可能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決定提早終止計劃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自其採納日期(2021年4月15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七(7)年。

與薪酬委員會所審閱的計劃相關的事項的概要有關的額外資料

(1) 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獎勵股份

考慮到本集團選定參與者過去表現及貢獻，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授出歸屬期較短的有關獎勵股份：

- (i) 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整體上保持一致；
- (ii) 能夠獎勵及認可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
- (iii) 能夠激勵選定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及業績之提升而努力。上述所有因素都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2) 績效目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批准的股份獎勵所附帶的績效目標的詳情如下：

獎勵對象：	何紹寧 (非執行董事)	李濤 (執行董事)	本集團17名僱員 (非關連獎勵對象)
授出日期：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獎勵股份數目：	2,800,000	585,000	2,285,186
於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28日歸屬期間已歸屬股份數目：	560,000	117,000	457,037

獎勵對象：	何紹寧 (非執行董事)	李濤 (執行董事)	本集團17名僱員 (非關連獎勵對象)
於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 12月28日歸屬期間將會 歸屬股份數目：	840,000	175,500	685,556
於2024年12月29日至2025年 12月28日歸屬期間將會 歸屬股份數目：	1,400,000	292,500	1,142,593
於2023年12月31日已授出 但尚未歸屬獎勵數目：	2,240,000	468,000	1,828,149
歸屬條件／績效 目標：	於歸屬期內繼續擔任非 執行董事一職並履行 管治職務，何先生已 於2023年1月12日至 2023年12月28日歸屬 期間達成	於歸屬期內繼續對本集 團業務作出貢獻並通過 年度績效評估，李先生 已於2023年1月12日至 2023年12月28日歸屬期 間達成	於歸屬期內通過由非關 連獎勵對象受僱的部門 的主管開展的年度績效 評估，該等獎勵對象已 於2023年1月12日至2023 年12月28日歸屬期間達 成

(3) 退扣機制

股份獎勵並無附加任何退扣機制。如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藉本集團或投資對象實體進行企業重組而不再是僱員，則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在尚未歸屬的情況下)將自此失效並註銷。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股份獎勵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獎勵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價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此外，薪酬委員會亦認為：

- (a) 獎勵對象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會直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 (b) 向獎勵對象授出股份獎勵是為表揚其過去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
- (c) 股份獎勵受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限制，該等條款規定股份獎勵可能會失效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之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上市規則第17.03F、17.06B(7)及17.06B(8)所載述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2023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2023年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隋嘉恒

香港，2024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紹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